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註冊資本變動暨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公司」）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本次回購」）和關於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A 股股票（「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購和本次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相應變更為 121,739,689,893 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19,896,407,646 元變更為人民幣 121,739,689,893 元。

同時，公司擬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增加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的靈活性。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冊資本變動、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現條款規定：“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19,896,407,646 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 95,115,471,046 股，占 79.33%；H 股股東持有 24,780,936,600 股，占 20.67%。”

建議修改為：“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21,739,689,893 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 97,362,409,293 股，占 79.98%；H 股股東持有 24,377,280,600 股，占 20.02%。”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現條款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9,896,407,646 元。”

建議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1,739,689,893 元。”

3、《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現條款規定：“董事會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名，副董事長 1 名至 2 名。”

建議修改為：“董事會由 9 名至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名，可以設副董事長 1 名至 2 名。”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現條款規定：“監事會由 7 名至 9 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 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改為：“監事會由 5 名至 9 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 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5、《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現條款規定：“監事會由 7 名至 9 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 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 1 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建議修改為：“監事會由 5 名至 9 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 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 1 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公司註冊資本變動及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修訂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